

親愛的投資人 您好:

自然人檢附證明文件

華僑/外國自然人滿18歲

華僑/外國自然人未滿18歳

受輔助宣告之人/視障同胞

感謝您對第一金投信(以下簡稱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為節省開戶時間,請再一次檢查下列所檢附相關文件是否齊備,並在方框內☑,再依序裝進信封內郵寄至本公司(地址:104477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3段6號7樓/第一金投信客戶服務中心收)。本公司收到您開戶文件時,會有專人與您聯繫,故請保持聯絡電話/手機暢通,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將儘速為您處理,謝謝!

客戶類別	檢附文件
本國自然人(滿18歲)	受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第二證件影本,如駕照或健保卡。
本國自然人滿14歲以上未滿 18歲且已領取國民身分證者	1. 受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第二證件影本,如駕照或健保卡。 2. 父母親雙方身分證正反面及第二證件影本。
本國自然人未滿 14 歲及未 領取國民身分證者	1. 受益人本人 (1)以下擇一①戶口名簿影本②戶籍謄本正本(3個月內)③電子 戶籍謄本(3個月內) (2)第二證件影本。 2. 檢附法定代理人資料: (1)法代為本國人(父母雙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第二證件影本。

(2)法代為外國人(父母雙方):護照影本及第二證件影本,如居留證、統一證號基資表、經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 護照及第二證件影本,如居留證、統一證號基資表、經公證人認證

1. 護照及第二證件影本,如居留證、統一證號基資表、經公證人

1. 受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第二證件影本,如駕照或健保卡。

(2)視障同胞時需檢附見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第二證件影

2. 法定代理人資料:同本國人檢附法定代理人資料。

(1)輔助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第二證件影本。

	本。
填寫文件	
□ 基金開戶暨交易同意書(原	京留印鑑欄位若有塗改請重新填寫)與開戶約定事項
□ 投資適合度分析表	
☐ FATCA及CRS自我證明表聲	學明書
□ 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總	激款/委託扣款申請書
□ 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 胃回、此益分配、盉扣之郐	是行(郵局)在熤帳號封面影木。

之證明文件正本。

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

注意事項:

- 1. 本開戶申請需以正本辦理,「感熱紙」因保存不易,本公司將無法受理。
- 2. 未成年開戶者,【受益人原留印鑑】處請加蓋父母親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以約定一方為與本公司基金往來事項之被授權者。
- 若您在文件上有塗改,請於塗改處旁加蓋原留印鑑。【受益人留存印鑑】為往來交易之依據, 如有塗改,恕不受理,敬請重新填寫一份。
- 4. 受益人資料之戶籍地址欄內,請務必與自然人之身分證背面地址欄資料相符。
- 5. 電子交易啓用時間約收件後15個營業日(需視代扣款銀行核印速度而定),本公司將於收到銀行核印成功後,儘快啟用您的電子交易使用權限。
- 6. 銀行核印無誤後,本公司會以E-mail方式通知您電子下單的「交易密碼」,之後您即可自行登入第一金投信網站(http://www.fsitc.com.tw/),請於收到密碼後30日內進行變更事宜。
- 7. 使用數位銀行的帳號作為委扣行請進行線上核印作業或洽該行辦理原留印鑑事宜,否則無法辦理委託扣款作業。



基金開戶暨交易同意書(自然人適用)



※本開戶申請需以正本辦理·請單面列印,填寫時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境內開戶	□境內+境外開戶						編	號:								
受益人 中文姓名					分證字號 留證字號											
受益人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銀行外幣帳戶相同						出名	±日	期		1	年	J	₹	日	
國籍	第一國籍:□ 中華民國 第二國籍:□ 無	□ 其他:_ □ 其他:_			出生		國家:□中華民國 城市:□其他:									
居留目的 (外籍人士,擇一填)	□觀光 □工作 □															
戶籍地址	[] [] [] (請填寫與身	□□□(請填寫與身分證/戶口名簿戶籍地址相同)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或□□□□□															
現行居住地	□同戶籍地址 □同通或□□□□□□□□□□□□□□□□□□□□□□□□□□□□□□□□□□□	訊地址(不	可為郵政信箱或公	司地:	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 機					4	事真	Į				
Email 電郵信箱		· · · · · · · · · · · · · · · · · · ·						資訊接受方式 含:交易確認單、對帳單、投資訊息等 ● 申請電子交易功能者·均以 Email 通知 ● 未申請電子交易功能・請選一項·未勾選者一律郵寄辦理: Email (請填 Email 信箱) □郵寄 □自行查詢								
法定代理人(1)		國籍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2)		國籍			身分證字	號										
【約定交易方式】	填寫開戶申請書者即可書	面正本進行	基金交易,如須	新增	當綜合理財	功能	,請勿	選:								
□申請電子交易 □申請傳真交易	1. 勾選電子交易者限銀行持 2. 勾選傳真交易者·請務的 3. 委託扣款為銀行·請加持權書」一式兩聯。其中 4. 未勾選者·基金申購、買	り は「全國性繳費 「 日及中國 (金匯款指定帳戶。 費(稅)業務授權轉劇 言託只能受理定	長繳款 诗定	//委代扣款® 額扣款 。	申請書	≣ੁ _ ਜੁ	兩聯	,扣剔	款為郵	局,	請加地	真「自	動轉	帳付請	飲授
	帳戶】: 日後如需變更,須	重新填寫「	境內基金傳真暨	超網際	器網路(電	子)交	易異重	协申記	青書.	ı °						
	代扣款指定帳戶:	0.4	1/4/ 1+ 4 75													
幣 別	金融機構名稱		機構名稱	ı			帳り					1	ı	1	ı	
新台幣	銀行		分行													
│2.買回價金匯款指 │□同1.委託銀行轉	盲定帳戶: 帳代扣款指定帳戶者可略,各幣	8別第一個帳	號同時為收益分配	指定向	帳戶。											
幣別	金融機構名稱	分支機	幾構名稱						帳	號						
新台幣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741 LI 113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外 幣 —	銀行		分行													
	銀行		分行													
【境外基金指定帧		ᄩᅊᆱᅲ	IJ ゟ ¥₹∕∖∓⋾キ⋿┍ ॓	=	加高绘艺	/==	€àrl≠	e e	l호 시	ᄧᅶ	1=27	네이 성숙	事士	±± →		
料 別	次指定帳戶】各幣別第一個 金融機構名稱		收益分配指定帐 機構名稱	<u>, س</u>	州需愛 史	・須	里利項			·安益. 號	へ貞	小十變	史中	明 青	ı °	
新台幣	銀行/郵局	<u> </u>	分行/支局						יויני.	יינוכ דיווכ		Ī		1		
外幣	銀行		分行				+									
		環外基金プ		耸, 討	 	線由		高您月	日務:	: 080	0-00)5-9(08			

受益人留存印鑑 共 式憑 式有效(同顆章不可重複用印,用印需清晰;如有塗改請重填一份)

- 1. 本人授權原留印鑑有權處理·所有第一金投信基金之申購、買回、轉換、異動本同意書資料及變更印鑑等基金相關事務。
- 2. 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請加蓋雙方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 3. 本人已詳閱讀本基金開戶暨交易同意書之約定條款。

■ 第 1頁 共 12頁 更新日期:114.10 ■



投資適合度分析表(自然人適用)



為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投信投顧相關法令,且提供最適合量公司之投資商品,請務必逐項填寫及勾選下列項目,投資屬性評估結果將影響未來可申購之基金,第一金投信經理之各基金風險等級及相關的規範,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http://www.fsitc.com.tw/)

一、基本資	料:如受益	人未滿18萬	歳・第	1~3及11~	13題請	依受益人	本人資	料填寫	・其餘の	依法定 ⁶	代理人	資料填	寫。	
受益人姓名	í						身分	證字號	虎					
1 行業類別(擇-	□大使 □會計 □結約 □軍珠寶 □ □ 田 □ 田 □ 記 □ 記 □ 二 □ 不動	fi 能 京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 師產語 : 1	□□ 科郵務業業 持製、 等限、 計製、 等限、 等限、 等限、 等限、 等限、 等限、 等限、 等限	₩ ■ ■ ■ ■ ■ ■ ■ ■ ■ ■ ■ ■ ■ ■ ■ ■ ■ ■ ■		關旅處買 法含產產遊理賣 律二業 服手	□対応回□□□□□□□□□□□□□□□□□□□□□□□□□□□□□□□□□□□	人 業 所機關及名 會福、貨 軍、貨理 關代 □□ □□ □□ □□ □□ □□ □□ □ □ □ □ □ □ □ □	□□□營類儲 業通娛醫電事財業 、貨樂等分業團 貨平業	記診所 上資訊業 製法人、記 「幣兌換」	宗 商易店□□□□ □ □ □ □ □ □ 数□□ □ 及業、 □ □ 及業、	草供應銷售 品供應商 他民間融資 事業	售業 體 業
2 目前任職機構	請填	寫工作機構	引公司]行號名稱:								_ 🗆	 	
3 職業/職稱(擇	一) □船長 □保全]負責人(含讀 :/大副/船員 :/警衛/司機 :/學齢前	/引水/ /管理》	, i	無 第 □	下階管理人 行駕駛 問公證人 以帳士			-般主管 2服員 纨業地政士	 E:	一般職員 工程師 執業會計 其他(須	師	□業務人員 □執業律師 □臨時/約期	
4 年收入(擇一) □個人□家庭	□50 ‡	萬(含)以下	□50	萬-100萬(記	含) 🗆	100 萬-30	0 萬(含)) 🗆	300 萬-5	00 萬(記	含)	<u></u> 500	萬以上	
5 □個人□家庭				50 萬-500 萬										
6 預期交易金額	□100	萬(含)以下 0 萬-5000	□50 萬(含)	萬-100 萬(記		100 萬-30 5000 萬-1			300 萬-5 1 億以上	00 萬(記	含)	□500	萬-1000 萬((含)
7 預期投資基金 (可複選)	□放示			-	貨幣市	_]平衡型		□ETF 基					
投資資金來源 (可複選)	新資 □退休	i收入 全		整学事業收入 其他收入(須護		L	_租賃收	八	□投資/	儲蓄収益	益		喜不動產	
也容知識/容章	飛來源 □金融			(1000人(須藤 (1000人)(須藤 (1000人)(第100人		專業報紙		辨誌		□財經	蘇 蘇			
9 (可複選)	□網路	r i	 	播	□電視		 □進修	を /證照	檢定		1(須說	明):_		_
10 開戶原因(可複		介紹		金調度	□理財規		□繼承			□其他	也(須說)	明) : _		
11年齢層		歲(含)以上		0-64 歳	□30-4		□30 怠						1.1.1	
12 教育程度			•	第四項其它		<u> </u>	□高中	<u> </u>		大學/	專科	□碩士	以上	
13 是否具有全						昰 (請續填		其它評	估項目)	□否				
二、投資風		: 未滿18歲												
](可複選) 			退休養老金		資產保值			吉婚/置產/				宣求資產增值 	<u> </u>
2 主要投資 (可複選)	[工具)存款、儲蓄P)股票、高成+					(2) 順 夯 、 ④ 期 貨 、					
3 投資經驗	<u> </u>			<u>)1</u> 年以下										
4 可接受的	投資波動度)正負 5%以					③正負1			4]	三負 20%以上	
	對基本生活	影響		高		2)中高			③中低			<u> </u>		
6 預計的基	金投資期間)1 年以下)沒有經驗:2)1 年以上:				上禾滿	3年 [年以上	
7 投資理則	認知		□ ② □ ③)經驗有限:)經驗有限:)有經驗:本)經驗豐富:	本人對金 人對金融	融商品知詞 商品知識?	敞僅有些 有一般的	微的語]認識與	忍識・且極 関了解・E	1偶爾投	資。			
1.計分方式:第 2.總分計算錯詞						}。複選題	/重覆勾	選者,	以最高分	數計	總分	}		
三、請依據.						·				5	受益人			
分數落點說明	1					屬性說明							 去定代理人/輔助	办人印
10 分(含)以下	保守型	RR1~RI		風險承受度			本金損失		鑑 2. 本人同:	意風險評値	估結果及適	合投資	之基金類型	
11~16分				願承受少量:					2. 本人同意風險評估結果及適合投資之基金類型 					
17 分以上 積極型 RR1~RR5														
※本公司將依您的風險屬性類型·作為您未來每次基金申購之受理依據·如您超過一年未重新評估風險屬性·申購時須重新填寫本表。														
四、其它評估	四、其它評估項目:本項僅適用教育程度國中畢業(含)以下、以及具有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 / 身心障礙證明資格者填寫;未具前項身分而誤勾者·視為無效													
茲因您具上列 □ 1.確認本人 □ 2.請依投資	身分・本公司 之投資風險 屬]建議您投資 §性應為 保	【相對低 守型 (瓦險承受度 RR1~RR2)	之基金類 。	型。並請名	勾選確認		印鑑核對	對(笋-	-会投信	人昌)		
第一金投信/銷	奥関第1主カヤ ・ 收件日	人和木 ' //		、 之投貝風險 評估人員	·闽 I工 Š	收件業務	人員/員	編	建檔經辦		짜 IX ID	建檔案		
售機構人員填寫			'			<u> </u>								

第 2 頁 共 12 頁 更新日期: 114.10



基金開戶暨交易約定事項

受益人(以下稱甲方)請於填寫及簽署本同意書前・先仔細閱讀以下的說明及條款・並瞭解任何資料之欠缺・包括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將導致第一金證券 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無法受理交易申請。

開戶約定事項

- 1.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最新公開說 明書、最新投資說明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 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境外 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與相關自律規範等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之 規定辦理,前述法令及契約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 分本約定書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
- 2.資料之通知與送達:(1)所有通知事項‧依乙方系列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 之甲方本人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2)通知之送達日如下:經由郵寄方式者, 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經由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 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3)乙方原則上應於通知文件上簽署, 但經由乙方網站寄送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交易 之確認通知)將視為已經乙方簽署。(4)乙方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與帳載 有不一致者·甲方同意以乙方之帳載為準。乙方受理系列基金申購或買回 之收件截止時間,悉依個別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或乙方各項最新通知及 公告為準;如逾收件時間或逢例假日·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3.甲方瞭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乙方得自動監測或記錄甲方與乙方
- 間往來及電子交易聯繫之內容,並得紀錄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
- 4.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 (外匯)市場規則、停止(外匯)交易、傳輸或設備上之問題、戰爭、天災 等原因,導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甲方受有損害,乙方及其代理 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 5.乙方得依法令或業務需要變更本同意書約定條款,並自乙方於官網公告 日起或指定之日起生效。乙方對於甲方之通知、得以公告於乙方官網或郵 寄方式辦理;以公告辦理者·除公告另有載明生效日外·餘自公告日起生 效、除郵寄方式以寄送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餘自通知生效傳達日為送達 Η٠
- 6.本約定書任何條文如經法院或主管機關認定無效或無拘束力,其他條文 之效力不受影響。
- 7.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 通知前已執行之交易委託(包括但不限於電子交易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 務,均不受影響。
- 8.本人聲明不將所持有之 貴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本人之原留印鑑章或 電子交易密碼交由 貴公司員工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情事,否則因此所 生之爭議或損害,本人願自行負責。
- 9.本人同意嗣後得以加蓋原留印鑑傳真方式辦理變更「投資適合度分析表」 內容、FATCA 身分聲明暨個人資料申報同意書及「共同申報及盡職審磣 查作業辦法(CRS)自我證明表格」。

填寫買回價金給付方式注意事項

- 1.甲方須事先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方式指定以其本人 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以作為進行電子交易委託之指定帳戶,辦理買回時 亦僅得就所指定帳戶中作選擇或以甲方本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書轉讓票據支付買回價金。
- 2.如甲方指定帳戶有變更時,甲方應事前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電子方式 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於完成變更完成前,就已執 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

傳真交易服務約定事項(適用傳真交易服務之客戶)

甲方授權乙方得憑本人出具之傳真指示內容據以辦理第一金投信發行 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異動及變更本同意書等相關事務,並同意 下列所載事項:

- 1. 傳真交易之文件均應加蓋甲方留存於乙方之原留印鑑·經乙方核印正確 後視為甲方有效之指示,惟不得以傳真指示方式申請辦理變更留存印鑑、 增減或變更交易方式及異動銀行扣款帳號。
- 2. 傳真文件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所顯示之文件內容或 受益人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時,乙方得拒絕受理交易。
- B.甲方不得以傳真指示非本人出具為由·對抗 乙方或拒絕受傳真指示之拘 東。
- 4.乙方依甲方傳真指示所為行為,除對該指示之確認有故意或過失外,乙 方無需負責任。
- 5.甲方於申購時填妥交易申請書後,若尚未辦理代扣款轉帳手續,應將申 購總價金(含手續費)以甲方名義匯入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基金專戶, 申購總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並將申請書傳真至乙方,同時以電話確認, 乙方於確認收足申購價金、該申購始生效。若已辦理委託扣款轉帳手續、 乙方將於申購當日指示代扣款機構自甲方帳戶自動扣款轉帳支付申購總 價金 (含手續費),甲方應事先傳真申購書,同時以電話確認,並確定約 定帳戶有足夠款項支付申購款,如扣款不成功者,該筆申購不生效。
- 乙方受理之傳真交易通知,如有印鑑偽造、變造之情形,惟乙方已盡善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無法以肉眼辨認而發生之損失・乙方不負賠償 青仟。
- 7.為確保買回價金匯入甲方帳戶‧當甲方以傳真交易方式申請買回受益權 單位時,如申請買回之匯入帳戶非屬已約定之帳戶者,乙方得拒絕接受 以傳真交易方式申請買回之指示。(但轉申購其他同系列基金者除外)。

電子交易服務約定事項(適用電子交易服務之客戶)

·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電子交易服務」:指乙方依本約定書所定之方式·經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提 供甲方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

「電子交易委託」: 指透過電子交易型態進行申購 (包含單筆及定期定額)、轉申購、買回乙方基金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

登入帳號及密碼」: 指為執行交易及查詢個人交易之相關資訊 · 使用於乙方 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

「電子交易流程」: 指乙方隨時公告或修正之電子交易相關作業流程。

交易指示及計價基準

- 甲方申請電子交易服務,於取得使用權限後,須本人親自使用專屬密 碼、通過身分驗證後始得進行交易指示。甲方有義務妥善保管該密碼。
- 甲方進行電子交易委託前應詳閱並遵守乙方最新之有關電子交易流 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乙方應隨時公佈最新之電子交易相關 流程於其電子交易服務系統。
- 甲方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方式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乙方所訂之電子交易 委託時間為準,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
- 交易指示之執行與確認:甲方同意於使用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時, 如有下述情形・應立即通知乙方・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 (1) 於二十四小時內,甲方未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 知。
- 甲方已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甲方所作 之指示,或回報、通知之內容與甲方指示並不一致。
- 甲方得知其使用者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
- 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 (4)
- 交易限制:除法令變更外,甲方每日電子交易申購或買回金額之上限 均依法令規定,其中買回限額之計算,係以輸入交易前二營業日之基 金淨值為準。如甲方違反前述金額限制,乙方將不予受理 下列交易情況,不受前項交易金額限制之規定:
- 屬轉換交易者
- 採CA憑證方式進行電子交易者
- 採人員接聽電話完成交易指示,且交易款項由甲方自行匯款或透過由 乙方與個別金融機構約定扣款完成收付者。
- 密碼: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密碼,並對於使用交易密碼經由乙方電 子交易系統所作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行為負責,但乙方有故意或 重大過失致甲方之密碼外洩為第三人所冒用者,不在此限。
- 電子交易系統資料保全
- 甲方保證未經授權不得竄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乙方電子交易系 統之任何部分,或進入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未經許可之部分。
- 乙方應盡力維護電子交易系統傳輸訊息之安全,防止他人非法進入系 統、竊取、竄改或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 電子交易風險歸責
- 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 (1)理人之注意義務。
- 甲方同意電子式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如因發生通 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而影響電子交易 系統傳輸·且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者·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 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乙方無法接收或傳送,而影響交易 之結果時·甲方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甲方如於乙方執行電子交易前 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發生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天然災害 等不可抗力事由,且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致乙方無法接收、傳送或 即時更改者,乙方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甲方仍發生效 力。
- 甲方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上之問題·應主動嘗 (3)試以其他方式與乙方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乙方。

五 境外基金交易約定事項:

- 甲方同意遵守各基金公司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揭露之限制交易身分別 相關規定。
- 甲方同意境外基金款項收付作業·除本約定外·應遵守「境外基金管理 辦法」等相關法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 結算所)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規定。
- 甲方同意乙方以「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名義為甲方向 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應將申購款項匯予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 項收付專戶或於集保結算所之款項收付銀行或參加全國性繳費(稅) 業務之金融機構(以下合稱扣款行)開戶辦理扣款事宜;其買回、孳息 分派及清算等款項・同意由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匯至甲方 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 中購繳款方式:
- 匯款方式 (1)
- à.甲方同意應於單筆匯款申購當日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以甲方 名義於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
- 甲方同意應於每次單筆匯款申購境外基金時提交有關匯款收據予 核對、並瞭解本項申購須經集保結算所比對匯入款項及申購資料相符後、 始能提供予總代理人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申購作業;對於單筆匯款申購 款項未能於申購日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者,集保結算所將於次 -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 第 3 頁 共 12 頁 更新日期:114.10

第一金投信

基金開戶暨交易約定事項

- (2) 扣款方式 a. 甲方同意辦理單筆扣款申購或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應於扣款行開設款項帳戶,向乙方索取並填具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以下簡稱扣款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簽蓋原留印鑑後交予乙方轉送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授權扣款行於 和款技權書簽蓋原留印鑑後交步 乙方轉送和款行完成核印作業。授權和款行於甲方申購境外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 甲方填具之扣款授權書。倘扣款行核印不符時、甲方經乙方通知後、須重新填具扣款授權書。b.單筆扣款申購之扣款日為申購日;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指定扣款日、為每月8、18及28日、倘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扣款作業。c.甲方同意變更扣款帳戶辦理扣款作業。前、仍以原扣款帳戶辦理扣款作業。

- 加敦大敗之處理: 1) 單筆扣款申購:甲方同意如扣款行無法於甲方申購當日完成扣款作業· (1)
- (1) 单睾丸双甲腺,中方间感染和水门水及水下刀中腺胃口及吸引水下流 即取消該筆申購資料。 (2) 定期定額扣款申購:甲方同意如同一基金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扣款失敗達 一定次數者,即停止辦理該筆基金之扣款。 6.申購淨值之計算:有關甲方申購之境外基金淨值之計算,甲方同意依境外
- 基金機構規定辦理。
- 7.約定留存帳戶及匯費負擔:甲方同意於辦理申購前,約定留存甲方之金融 機構款項帳戶,俾供集保結算所辦理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銷售不成 立及甲方申購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收付作業,上述匯款相關費用, 甲方同意負擔,集保結算所並得逕行於款項中扣除。如應付甲方款項不足支 付匯款相關費用者,甲方同意暫不予匯款,併甲方未來其他應付款項處理。 8 貨幣種類
- (1) 甲方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台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 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台幣支付;境外基 金經轉換他種境外基金後,仍以新台幣支付。
- 甲方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外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 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 如甲方將基金轉換為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集保結算所則以轉換 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結匯授權:甲方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 基金申購、買回或孳息分派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 得與銀行議定單一之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
- 9. 結匯授權:甲方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孳息分派 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得與銀行議定單一之買進或賣 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
- 風險預告書: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 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 條規定訂定之。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 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 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 · 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基金經金管會核准 · 惟不表示絕無 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 中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一)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 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 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二)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 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 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故不 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 投資人就本公司基金爭議事件請洽本公司服務專線 0800-005-908 由專人 協助處理。投資人應先向受理本公司基金之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該金融 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 出申訴之投資人;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該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 為處理者・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中華 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 申訴。
- 七、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 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詳述, 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 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 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 承受之損失。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本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歡 迎來電 0800-005-908。另依法令規定應向金融消費者說明相關重要內 容和揭露風險之說明·本公司已揭露於公司網站(www.fsitc.com.tw)。
- 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 甲方於決定投資前,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 特有風險
- .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 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2.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
- 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
- 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 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4.匯率風險:台端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 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亦自行承 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台 端將承受匯兌損失。
- 5.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 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6.若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

- 的收益、本金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 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 用,由本金支付之股利及支付基金行政管理費用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公司 網站,投資人可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本公司網站查閱。投資人於申購時應 謹慎考量。
- 7.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投資比 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 境外基金不限), 該債券屬私募性質, 易 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
- 8.請 台端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 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達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 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 查詢。

九、 個人資料保護法重要宣告

- 1.本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在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範圍內,需 蒐集甲方的個人資料。本公司蒐集甲方的個人資料、只會在符合法令 規定或為履行法定義務執行業務所需之範圍及期間內,於境內或境外 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處理或利用,利用範圍包括將甲方的個人資料交 付予本公司委外廠商或與本公司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或往 來之金融機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對本公司具有管轄權之主管機關、司法機構或依相關法令得 揭露之對象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若甲方需要進一步了解甲 方的個人資料被處理或利用的詳細情形,歡迎甲方隨時與我們聯繫。 本公司聯絡電話(02)2504-1000。
- 2.本公司保有甲方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甲方可行 使下述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甲方的個人資料。 〈2〉請求製給甲 方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甲方的個人資料。 (4)請 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甲方的個人資料。(5)請求刪除甲方的個人 資料。惟本公司如有法定事由為執行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 3. 若甲方欲行使上述權利時,本公司客戶服務聯繫窗口、各分公司或甲 方的理財諮詢服務人員皆能受理甲方的請求。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 需蒐集、處理或利用甲方的個人資料時,甲方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 個人資料,惟基於執行相關業務所需,若甲方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 是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即有可能無法提供甲方完善的金融服務。

十、 聲明

- 1.甲方確認乙方可向甲方約定之任一金融機構付款指示所載的金融機構 帳戶支付任何受益憑證買回價金或其他付款,而毋須進一步諮詢甲方, 除非乙方接獲甲方正式簽署之與原指示相反之書面通知。
- 2.甲方確認其於申請時除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外,並無依賴有關乙方 信託基金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 3.甲方確認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第二證件(即有效駕照、護照或 健保卡等)影本,均與正本完全相符,如有虛偽,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 賠償:乙方按照甲方依據本條款發出的指示行事時,如無故意或過 失,則毋須對甲方在任何信託基金所持之任何權利、權益或應享利益 負擔任何責任。
- **十二**、乙方之裁量權乙方如認為甲方之任何申購或有關認購或轉換受益 憑證的指示將導致乙方遭受任何訴訟、索償、損害、費用、開支或負 債 (無論性質屬直接或間接者)時·乙方有權拒絕受理·且對甲方所 遭受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後果亦不負責。

十三、 禁止轉讓

甲方不得將本約定書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他人。

十四、 準據法、解釋及管轄法院甲方同意遵守本注意事項各條款,並同意 所提出的一切申請及交易均須依各項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準據法之規 定、且須按其解釋辦理。甲方同意本申請書相關之一切訴訟、應以台 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如為小額事件者仍適用民事訴 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辦理。

十五、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規定

- 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甲方同意乙方依據我國之「洗錢 防制法」、「資恐防制法」等相關規定,進行以下管理措施:
- 1. 乙方如發現甲方或相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 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乙方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 2.甲方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配合說明, 乙方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3. 乙方如發現甲方為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涉嫌犯「資恐防制 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 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者、乙 方將禁止甲方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 帳、付款、交付或轉讓之行為;或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 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 乙方亦將停止為甲方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第 4 頁 共 12 頁 更新日期:114.10 ■



FATCA 及 CRS 自我證明表聲明書



個人客戶/獨資戶 專用

FATCA& CRS Self-Certification Statement (for Individual clients/sole proprietors only)

填表說明 Notes:

- 1. 若您「具有非中華民國之稅籍者」,請以「英文」填寫此份聲明書 Please fill in this self-certification in English if you have any tax residency outside Taiwan
- 2. 若為聯名帳戶或多人聯名帳戶,請各帳戶持有人分別填寫一份聲明書 For joint account holders, each individual is required to complete a copy of the form
- 3. 依據「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以下稱 FATCA)文件到期者,須重新徵提

FATCA documents expired and request for an update.

徵取自我證明之法律依據 Introduction

- 1. 第一金投信(以下稱本公司/貴公司)應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之規定,進行 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於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 資訊。
 - Under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irst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mpany") is required to perform due diligence to exchange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 and report certain information of the reportable accounts to tax authoriti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ROC").
- 2. 本公司應取得及留存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並就取得 與該帳戶相關之其他資訊,審查自我證明文件之合理性。
 - The Company is required to obtain and keep record of a self-certification form from the Account Holder to determine the country(ies)/jurisdiction(s) in which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tax resident and perform reasonableness test on the form.
- 3. 本表相關用詞(如帳戶持有人、稅務識別碼等),請詳參該辦法相關規定。
 - The definition of the capitalized terms used in this form, such as Account Holder, TIN, etc. can be found in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 4. 如對判定稅務居民身分有任何疑問,請瀏覽 OECD 網站 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determination of your tax residency, please refer to the OECD Website: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 5. 請注意本文件非稅務和法務建議,本公司亦無法提供稅務或法務之意見。如果您對本文件有任何稅務或法 務上之問題,請諮詢稅務、法律和/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士。
 - Please note that this form is not for tax and legal advice, and the Company is not allowed to give any tax or legal advice.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tax and legal issues in this document, please consult with tax, legal, or other areas of professionals.

持有人姓名 Name of Account Holder	必填
身分證編號/統一編號 ID/Uniform ID Number	必填
+ 76 \ \ III	

請務必擇一勾選:
□A.帳戶持有人聲明· 僅為 中華民國之稅務居民 (請以「中文」直接填寫第二~四部分)
The Account Holder <u>only and solely qualifies</u> as a Taiwan (R.O.C) tax resident. (Please fill out Part II to IV in order.) [] B.帳戶持有人聲明, <mark>僅為</mark> 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請以「英文」依序填寫第一~四部分)
The Account Holder only and solely qualifies as an U.S. citizen or U.S. resident for tax purpose. (Please fill in Part I to IV in order) [C.帳戶持有人聲明,非屬上述 A、B 或同時具有 2 個國家以上之納稅義務人身分(請以「英文」依序填寫第一~四部分) The account holder declares that he/she is not a taxpayer in category A, B or both of the above countries. (Please
~면데기 The account noider declares that ne/sne is not a taxpayer in category A, B or both of the above countries. (Please fill in Part I to IV in order)

■ 第 5 頁 共 12 頁 更新日期: 114.10 ■

第一部分:帳戶持有人基本資料 Part I: Identification of Individual Account Holder

	HI VO V 1900 V 100 V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出生國家/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出生城市 Town or City of birth:
2	出生日期(西元年/月/日) Date of Birth(YYYY/MM/DD) :
3	現在居住地址(不得為郵政信箱或公司地址) :
4	為美國獨資商號或非企業實體時,須提供以下資訊 When being the U.S. sole proprietor or disregarded entity, the business name/ disregarded entity name is required: 营運名稱/非企業實體名稱 Business Name/Disregarded Entity Name:
华 —	立 △ 和

第二部分:稅籍 Part II:Tax Residence

帳戶持有人具有稅籍的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務識別碼資料(帳戶持有人為獨資商號或非企業實體時,請提供所有者的稅務識別碼)

Country/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 for Tax Purposes and related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or functional equivalent number ("TIN") (When the account holder is the sole proprietor or disregarded entity, please fill out the owner's TIN)

具有稅籍的居住國家或 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of tax residence	稅務識別碼 TIN (註 1) (Note1)	如未提供稅務識別碼,填寫理由 A、B、或 C,若 選取理由 B,請說明理由 (註 2) If no TIN available, enter reason A, B, or C Explain why the Account Holder is unable to obtain a TIN if you have selected reason B(Note2)
□中華民國		□A □B 原因: □C
		□A □B 原因: □C
		□A □B 原因: □C
		□A □B 原因: □C

(註1)※如帳戶持有人為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填列稅務識別碼如下:

- 1. 具身分證字號者為身分證字號(10碼,由內政部戶政司編配)。
- 2. 具統一證號者為統一證號(10碼,由內政部移民署編配)。
- **3.** 個人無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者,以現行稅籍編號(大陸地區人民為9+西元出生年後2碼及出生月日4碼;其餘情形為西元出生年月日8碼+護照顯示英文姓名前2字母2碼)方式編配。

(Note1) If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tax resident of the R.O.C., his or her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is as follows:

- 1. National ID Card Number(a 10-digit code issu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2. Uniform ID number(a-10-digit code issued by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3. The current Taxpayer Code Number for those who have neither National ID Card Number nor Uniform ID Number is assigned as follows: Mainland China citizens are coded as 9+yy+mm+dd(for example born on May 30,1995,the code would be 9950530);for other foreigners, yyy+mm+dd + the first two letters of his or her English name in the order printed on his or her passport.(for example, the code for Kobe Bryant born on May 30,1995,would be 19950530KO)
- (註 2)※如未提供稅務識別碼,於上表欄位填寫適用的理由 A、B 或 C:
 - 理由 A:帳戶持有人的居住國家或地區並未向其居民發出稅務識別碼。
 - 理由 B: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如選取此理由,須解釋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原因。
 - 理由 C: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識別碼。居住國家或地區的主管機關不需帳戶持有人揭露稅務識別碼。

(Note2)If a TIN is unavailable, fill in with the most appropriate reason among A, B and C above:

- Reason A:The country/jurisdiction where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tax resident does not issue TINs to its residents.
- Reason B:The Account Holder is unable to obtain a TIN. Explain why the Account Holder is unable to obtain a TIN if you have selected this reason.
- Reason C:TIN is not required. Only select this reason if the domestic law of the relevant country /jurisdiction of tax residence does not require the collection of TIN.

■ 第 6 頁 共 12 頁 更新日期: 114.10 ■

第三部分: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書面聲明

Part III: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Statement

為遵循美國所訂 FATCA 規定,本人向貴公司辦理各項業務,聲明如下: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the United States-enacted FATCA regulations, for the services I have applied with the Company, I declare as follows:

- 1. □否·本人不具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 no, I am not a U.S. taxpayer
- 2. □是·本人具有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 yes, I am a U.S. taxpayer

本人口同意 口不同意 貴公司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予美國稅務機關。

Informed by the Company of the below-mentioned requirements, I agree agree to provide my personal information to the IRS

- (1)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目的:依美國 FATCA 規定申報個人資料予美國稅務機關。
 Purpose of collection: To report to the IRS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 (2)個人資料範圍:姓名、電話、地址、美國稅務識別碼、帳號、帳戶餘額/價值、利息收入、總收益、股利或其他所得等資料。

Scop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Name, telephone number, address, U.S. tax ID, account number, account balance/value, interest income, total income, dividends or other information.

- (3)個人資料利用對象:美國稅務機關。Target of the u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RS
- (4)同意與否權益之影響:不同意時將被列為不合作帳戶,貴公司得於符合我國法律規定前提下向 美國稅務機關申報本人之個人資料或依相關規定處理。

Impact if disagree: My account will be listed as recalcitrant account if I disagree. Subject to the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aiwan, the Company must also comply with IRS reporting requirements or relevant regulations to report my personal information.

本人已如實告知貴公司有關 FATCA 身分確認事項,如有不實,概由本人負法律責任。

The Undersigned represents that all information regarding FATCA identity disclosures have been provided truthfully. In the event of any fraudulent information, the undersigned will be held liable.

- 註:美國長期居民係指非美國公民,但停留美國境內天數符合下列條件:當年度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 ≥31 天,或(當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 * 1 + 去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 * 1/3 + 前年在美國境內停留 天數 * 1/6)≥183 天。
- \times Long term resident indicates personnel that are not U.S. citizens, but is physically present in the U.S. \geq 31 days in the current tax year; or (days physically present in the current tax year*1 + days physically present in the last tax year * 1/3 + days physically present in the tax year before last tax year *1/6) \geq 183 days



第四部份:聲明及簽署 Part IV:Declarations and Signature

- 1.本人證明,就與本文件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是帳戶持有人。
 I certify that I am the Account Holder of all the account(s) to which this form relates.
- 2.就帳戶持有人基本資料部分,本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 將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 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I acknowledge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form and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Account Holder and any Reportable Account(s) may be submitted to the tax authorities of the ROC and provided to tax authorities of country(ies)/jurisdiction(s) in which the Account Holder is identified as a tax resident through the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 pursuant to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3. 就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書面聲明部分,本人知悉,未依規定配合或提供文件,將會被列入不合作帳戶,貴公司得於符合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前提下,向美國稅務機關申報本人個人資料,或依相關規定處理。

In compliance with the U.S.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I understand that if I fail to comply, my account will be considered a recalcitrant account, while the Company will proceed with the legal requirements, subject to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aiwan, to declare my personal information to the IRS.

4.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文件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和完備;如有不實·概由本人負法律責任。

I hereby declare tha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all information and statements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are true and complete; should any inaccuracies arise, I shall bear full legal responsibility.

5. 若與貴公司既存資料不相符·本人會通知貴公司·並承諾·倘情況有所變更·以致影響本文件之資訊·或導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於狀態變更之 30 日內通知貴公司並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

I declare that all statements made in this certification ar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correct and complete. I undertake to advise the Company of any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which affects the tax residency status of the individual identified in Part 1 of this form or causes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to become incorrect or incomplete, and to provide the Company with a suitably updated self-certification form within 30 days of such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此致 Sincerely,

/ 1 /	<u> </u>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I had beculified	III v Countent I	Tust Co	Luu.

收件經辦/業務人員: 印鑑核對(第一金投信人員):_____

帳戶持有人姓名 Account Holder's Name: 簽蓋原記	留印鑑 Signature or Original Seal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姓名Account Holder Legal Representative's Name:	
【請注意: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人,請親簽或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	「印鑑】
(Note: Account Holder who is the minor or individual under guardianship must provide the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personal signature or affix the seal of
簽署日期(西元年月日)Date(YYYY/MM/DD)://	
以下由銷售業務人員填寫	

■ 第 8 頁 共 12 頁 更新日期: 114.10 ■



身分證件影本黏貼處(請浮貼)



身分證件正面	身分證件背面								
第二證件	影本								
個人資料使用									
四八貝科伊用	又惟川忌								
一、立同意書人(以下稱立書人)已詳閱本「基金開戶暨交易約定事項」之內容,並同意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之相關法令等規定之遵循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立書人已瞭解,基於向本公司辦理基金開戶或交易而提供之立書人個人資料,均已取得立書人同意,得供本公司蒐集、處理,並於前揭蒐集目的範圍內予以利用。 三、立書人因故無法於本公司辦理基金開戶或交易,所提供之紙本個人資料將以雙掛號予以寄回;如無法退回或立書人表示不需退回等情事,本公司將於通知後 90 個日曆日內銷毀前開紙本個人資料,如為電子個人資料,則不予退回,公司將於通知甲方後 90 個日曆日內銷毀前開電子個人資料。 四、以上個人資料保護法如有更新應告知立書人事項之內容,更新內容請詳見本公司網站公告(www.fsitc.com.tw),本同意書仍屬有效,不再另行簽訂。 五、上述條款立書人已清楚閱讀,並明白其內容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引人:(受益人原留印鑑)								
共同行銷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以下稱立書人)□同意 □不同意 (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一、貴公司得為行銷之目的,將本人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等),提供予第一金控所屬之子公司為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並得將之提供予其所委任處理業務、行銷相關事務之第三人。 二、立書人得隨時利用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親洽等方式通知第一金控或其各子公司,停止對本人之基本資料暨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之交互運用。 三、第一金控所屬子公司包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如因組織異動有增減子公司時,請參閱官網 www.fsitc.com.tw)為共同行銷鍵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立同意書	人:(受益人原留印鑑)								
以下由銷售人員填寫									
開戶文件收件業務人及收件日:	業務歸屬: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委代扣款申請書

限銀行扣款

立申請書人(以下簡稱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 □委託 □終止·於申請人向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金投信)申購現在及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之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第一金系列基金)時·得由本申請書所示申請人設於 貴行之存款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含申購金額及申購手續費)撥入第一金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銀行開設之各基金專戶·用以支付申購第一金系列基金之申購價金·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 申請人同意本件委託/終止扣款作業悉依財金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系統」之相關業務作業規定辦理‧第一金 投信得將本件資料交付於帳務代理銀行轉交 貴行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
- 二、申請人應繳付第一金投信之款項,同意由 貴行依據第一金投信提供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所載金額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逕自申請人在 貴行開立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該筆款項轉撥交付第一金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銀行開立之各基金專戶。第一金投信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倘有錯誤,或申請人對申購價金(含申購金額及申購手續費)有爭執時,願由申請人負責與第一金投信處理,與 貴行無涉。
- 三、若申請人指定帳戶存款金額不足、存款帳戶結清、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因相關法規無法抵扣應繳金額時, 貴行得不進行扣款作業,並由第一金投信取消該筆交易;倘因 貴行電腦轉帳系統或「全國性繳費業務系統」故障或電信中 斷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等因素,未能適時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時,申請人同意順延至電腦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 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四、 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 五、申請人同意與第一金投信約定代扣款帳戶以壹個申請帳戶為限·如欲變更帳戶需重填本申請書·並由 貴行核對約定帳戶之 留存印鑑無誤後由扣款金融機構及第一金投信各留存一聯·並經第一金投信通知申請人開始生效·原約定帳戶則自動取消·申請期間以第一金投信通知為主·未通知前申請人皆以原約定書代扣款帳戶進行交易。
- 六、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而每日最高累積轉帳金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若申請人與 貴行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惟不得超過全國性繳費(稅)系統規定,日後相關規定若有變更, 同意從其規定。
- 七、 申請人於同一日自同一指定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或超過當日總扣款金額 上限時,同意 貴行自行選定各筆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之先後順序,申請人絕無異議。

	全國性繳費扣款釒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台灣銀行	□ 土地銀行	□ 合作金庫銀行	□ 第一銀行	□ 華南銀行	□ 彰化銀行
□ 上海商銀	□ 台北富邦銀行	□ 國泰世華銀行	□ 高雄銀行	□ 兆豐國際商銀	□ 美國銀行
□ 台灣企銀	□ 渣打銀行	□ 台中商銀	□ 京城商銀	□ 匯豐(台灣)銀行	□ 瑞興銀行
□ 華泰銀行	□ 新光銀行	□ 陽信商銀	□ 基隆一信	□ 基隆二信	□ 板信商銀
□ 淡水一信	□ 新竹一信	□ 新竹三信	□台中二信	□ 三信商銀	□ 彰化六信
□ 高雄三信	□ 花蓮一信	□ 花蓮二信	□ 農金資訊	□ 聯邦銀行	□ 遠東商銀
□ 元大銀行	□ 永豐銀行	□ 玉山銀行	□ 凱基銀行	□ 星展(台灣)銀行	□ 台新銀行
□ 安泰銀行	□ 農漁會南資中心	□ 信合社南資中心			
委託代扣款銀行	□ 中國信託				
扣 款 人 姓 名				扣款人銀行原	
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				(第一、二聯均	(馬用以)
扣 款 銀 行		銀行	分行		
扣款銀行帳號					

本申請書-式二聯,由扣款金融機構、第一金投信各執乙份為憑。此致

費	用類別	委託單位					
名稱	ft	: 碼	名稱		代碼		
基金扣款	00	001	第一金投付	言	10001715		
	銀行	分行	經辨	主	- 管	日期	
扣款銀行填載							

一式二聯 第一聯

■第10頁 共12頁 更新日期: 114.10 ■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委代扣款申請書

限銀行扣款

立申請書人(以下簡稱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 □ 委託 □ 終止·於申請人向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金投信)申購現在及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之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第一金系列基金)時·得由本申請書所示申請人設於 貴行之存款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含申購金額及申購手續費)撥入第一金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銀行開設之各基金專戶·用以支付申購第一金系列基金之申購價金·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本件委託/終止扣款作業悉依財金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系統」之相關業務作業規定辦理,第一金 投信得將本件資料交付於帳務代理銀行轉交 貴行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
- 二、申請人應繳付第一金投信之款項,同意由 貴行依據第一金投信提供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所載金額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逕自申請人在 貴行開立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該筆款項轉撥交付第一金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銀行開立之各基金專戶。第一金投信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倘有錯誤,或申請人對申購價金(含申購金額及申購手續費)有爭執時,願由申請人負責與第一金投信處理,與 貴行無涉。
- 三、若申請人指定帳戶存款金額不足、存款帳戶結清、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因相關法規無法抵扣應繳金額時, 貴行得不進行扣款作業,並由第一金投信取消該筆交易;倘因 貴行電腦轉帳系統或「全國性繳費業務系統」故障或電信中 斷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等因素,未能適時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時,申請人同意順延至電腦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 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四、 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 五、申請人同意與第一金投信約定代扣款帳戶以壹個申請帳戶為限·如欲變更帳戶需重填本申請書·並由 貴行核對約定帳戶之 留存印鑑無誤後由扣款金融機構及第一金投信各留存一聯·並經第一金投信通知申請人開始生效·原約定帳戶則自動取消·申請期間以第一金投信通知為主·未通知前申請人皆以原約定書代扣款帳戶進行交易。
- 六、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而每日最高累積轉帳金額為新台幣参仟萬元**·若申請人與 貴行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惟不得超過全國性繳費(稅)系統規定·日後相關規定若有變更· 同意從其規定。
- 七、申請人於同一日自同一指定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或超過當日總扣款金額 上限時,同意 貴行自行選定各筆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之先後順序,申請人絕無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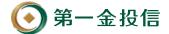
	全國性繳費扣款釒	艮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台灣銀行	□ 土地銀行	□ 合作金庫銀行	□ 第一銀行	□ 華南銀行 □ 彰化銀行			
□ 上海商銀	□ 台北富邦銀行	□ 國泰世華銀行	□ 高雄銀行	□ 兆豐國際商銀	□ 美國銀行		
□ 台灣企銀	□ 渣打銀行	□ 台中商銀	□ 京城商銀	□ 匯豐(台灣)銀行	□ 瑞興銀行		
□ 華泰銀行	□ 新光銀行	□ 陽信商銀	□ 基隆一信	□ 基隆二信	□ 板信商銀		
□ 淡水一信	□ 新竹一信	□ 新竹三信	□ 台中二信	□ 三信商銀	□ 彰化六信		
□ 高雄三信	□ 花蓮一信	□ 花蓮二信	□ 農金資訊	□ 聯邦銀行	□ 遠東商銀		
□ 元大銀行	□ 永豐銀行	□ 玉山銀行	□ 凱基銀行	□ 星展(台灣)銀行	□ 台新銀行		
□ 安泰銀行	□ 農漁會南資中心	□信合社南資中心					
委託代扣款銀行	□ 中國信託						
扣 款 人 姓 名				扣款人銀行原			
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				(第一、二聯均	應用口)		
扣 款 銀 行		銀行	分行				
扣款銀行帳號							

本申請書-式二聯,由扣款金融機構、第一金投信各執乙份為憑。此致

費	用類別	委託單位					
名稱	ft	: 碼	名稱		代碼		
基金扣款	00	001	第一金投付	言	10001715		
扣劫船公益	銀行	分行	經辨	主	管	日期	
扣款銀行填載							

一式二聯第二聯

更新日期:114.10 ▮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限郵局扣款

委託機構代號 9 0 3

媒體產牛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	授權郵局依照第一	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提供
之資料, 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	自動轉帳付款方式,	交付基金扣款費用;	惟帳戶餘額不
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查詢釐 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 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授權	扣款人姓名												
人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用戶編號)			ļ									
填寫	存簿帳號								權人 第一、				
							授	權	書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委	一、 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	i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	代理人同意). 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委 託 機	二、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機構確認欄	確認人:	主管 (覆核):	委託機構章:

第一聯:郵局存查聯(永久保管)

審核:

郵

局

■ 第 11 頁共 12 頁 更新日期: 114.10 ■

註記:

核印: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限郵局扣款

委託機構代號 9 0 3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	_授權郵局依照第一	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提供
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重	カ轉帳付款方式・ダ	交付基金扣款費用;	惟帳戶餘額不足
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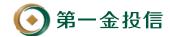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授權	扣款人姓名												
人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用戶編號)												
填 寫	存簿帳號								權人 第一、				
,							授	權	書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委	一、 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 (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且內容 (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託	、 已確認授權資	g 以 以 以 以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機						
構	 確認人:	主管 (覆核):	委託機構章:			
確	₩ E I/U/ \ .	上日 (1支 IX) ·	And Mark.			
章刃 P心						
欄						

第二聯:委託機構收執聯

■ 第 11 頁共 12 頁 更新日期: 114.10 ■



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茲同意由配偶	(身分	證字號:)為未成年子女
(即受益人)	<u>(</u> 身分證字號:)	
向貴公司代為辦理開戶、印鑑變	更或掛失並且代表貿	留存印鑑・嗣後如有風	虚偽及糾葛發生・概由本
人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特立	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司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治由物 扇 年 / 千 幽 ・			
連絡電話/手機:			
通訊地址:			立同意書人簽章
法源依據:依據中華民國捌拾玖年	表月拾玖日(八九)台財	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	函·各金融機構
於辦理未成年人事務時,應由父母 僅留存一方印鑑。	II	\$要力问 思 出一力代表:	蓋以留仔者・小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第 12 頁 共 12 頁 更新日期: 114.10 ■